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11020110370601202300003
合同编号：	PG20221153072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0号
报告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56,699,550.26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熊慧芬（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7190128 吕香翠（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720027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1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

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3.46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4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1.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051.29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4.49 万元；母公司口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19.89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4.6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3.4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4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1.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051.29 万元。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669.96 万元，增值额为 176,618.66 万元，增值率为 360.07%。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4.49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19.89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4.60 万元。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669.96 万元，增值额为 176,585.35 万元，增值率为 359.7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柒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15.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61843408F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工业园区大坪乡毛山村4组

法定代表人：魏福俊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5MA67WR0C0A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天全福鞍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系由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魏福俊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魏福俊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年7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全福鞍15%的股权转让给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魏福俊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1年10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全福鞍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士俊；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0万元，增资部分15,000.00万元由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魏福俊、李晓飞、李晓鹏、魏帮共同出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2	李士俊	5,000.00	20.00%
3	魏福俊	4,500.00	18.00%
4	魏帮	3,250.00	13.00%
5	李晓飞	1,125.00	4.50%
6	李晓鹏	1,125.00	4.5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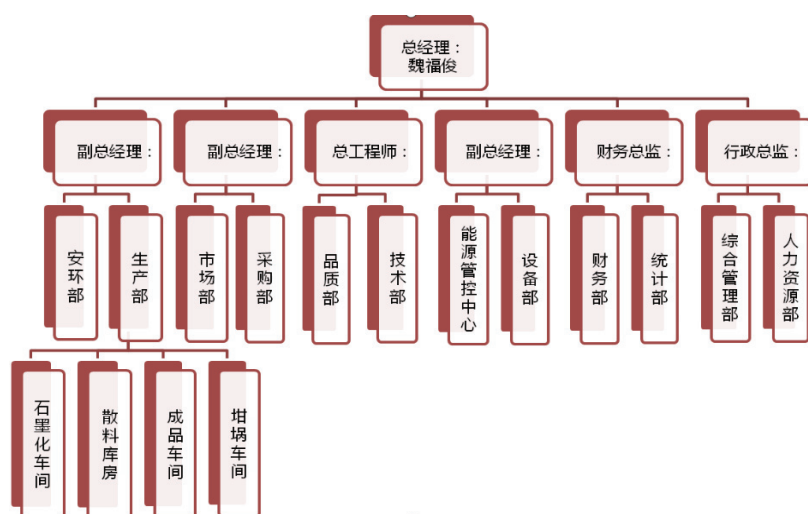
3.业务情况

天全福鞍主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的过程中，需要在石墨化炉中添加石油焦、煅后石

油焦、冶金焦粉等材料作为辅料，并插入石墨电极增加炉内材料的导电性能，因此天全福鞍在负极材料石墨化过程中可同步为相关炭素生产企业提供一定量的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服务。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完成后，添加的辅料可作为副产品对外出售。辅料主要面向下游贸易商出售，主要包括石墨化焦粉及增碳剂。

4.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简况如下：

(1)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况

名称：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五星社区创业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魏福俊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6MA6AEU2U3N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况

名称：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魏福俊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5MA7E261R7Q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57.37	21,533.49	46,714.50	89,093.46
负债总计	1,541.37	15,822.78	23,617.72	40,042.16
所有者权益	5,216.00	5,710.71	23,096.78	49,051.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6.00	5,710.71	23,096.78	49,051.2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57.37	21,533.49	46,699.13	81,604.4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负债总计	1,541.37	15,822.78	23,602.11	32,519.89
所有者权益	5,216.00	5,710.71	23,097.02	49,084.6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1,446.47	24,536.98	51,878.14
利润总额	-134.00	-763.65	7,041.03	22,098.61
净利润	-134.00	-676.03	6,009.69	18,834.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0	-676.03	6,009.69	18,834.5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1,446.47	24,536.98	51,878.14
利润总额	-134.00	-763.65	7,041.31	22,136.79
净利润	-134.00	-676.03	6,009.93	18,867.5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1年度、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有共同的股东,股东名称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

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3.46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4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1.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051.29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4.49 万元；母公司口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19.89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4.6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煅后石油焦、冶金焦粉、劳保鞋、钢丝绳、喷雾头、液压推动器等与生产相关的辅料、劳保用品及备品备件；周转材料为石英砂和炭黑；库存商品主要为石墨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煅后焦增碳剂、石墨化粉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为处于石墨化加工过程中或已完工未发货或已发货待检验的负极材料和石墨电极。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一(含坩埚分装车间)及地面、散料库房及地面、浴池化验室、食堂、110KV变电所、办公楼、宿舍楼、坩埚车间(二期)及地面、消防水泵房(二期)，共 9 项，建于 2020 年-2022 年，建筑面积合计 53,668.7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框架结构和钢混结构，均能正常使用，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占用的土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产车间一(含坩埚分装车间)、散料库房、浴池化验室、食堂、110KV 变电所均已抵押给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包括循环泵站(蓄水池)、水泵房、厂区围墙、制浆池等，共 18 项，建于 2020 年-2022 年，均能正常使用。除水泵房已抵押给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外，其余构筑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循环泵站(蓄水池二期)占用的土地部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其余构筑物占用的土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管道沟槽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包括厂区循环水管道、厂区排水管道，共 2 项，建于 2020 年，均能正常使用。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 264 项，主要包括装载机、石墨化炉、电捕焦油器、抓斗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石墨化整流变压器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电捕焦油器及其基础、标准型方形逆流式无水盘玻璃钢冷却塔及其基础、石墨化炉脱硫除尘设备及其基础共 6 项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均正常在用。

(2)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7 项，包括 2 辆小型普通客车、1 辆轻型普通货车、3 辆重型自卸货车和 1 辆洒水车，除厂区内使用的 1 辆重型自卸货车和 1 辆洒水车无需办理车辆行驶证外，其余车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用。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 68 项，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仪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用。

4.在建工程

天全福鞍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厂区平整(二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辅料车间(二期)等 17 项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配电柜(五、六条生产线)、石墨化吸料天车、除尘设备等 8 项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土建工程占用的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或材质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元)	所占宗地情况		
					是否取得使用权	宗地用途	土地证号
1	生产车间(二期)	钢结构	2021-04	56,534,422.07	占用土地的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已办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已办证土地证号为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2	生产车间地面(二期)	混凝土	2021-08	7,057,964.8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或材质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元)	所占宗地情况		
					是否取得使用权	宗地用途	土地证号
3	生产辅料车间(二期)	钢结构	2022-03	13,201,299.49	否		无
4	生产辅料车间地面(二期)	混凝土	2022-03	4,215,212.96			
合计				81,008,899.36			

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瑞”)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生产厂房一、生产厂房二、配料车间二等 21 项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动力供电系统(临时电源)、110KV 变电站(设备)2 项工程。

5.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天全福鞍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均为出让土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前三宗土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宗土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2019-11	2069-11	出让	抵押	工业	50.00	五通一平	50,449.93	8,063,875.00	7,606,922.14
2	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2021-12	2071-12	出让	抵押	工业	50.00	五通一平	54,931.59	12,120,485.85	11,918,392.18
3	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	2022-09	2072-09	出让	无	工业	50.00	五通一平	57,383.32	13,554,868.49	13,509,685.60
4	川(2022)芦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59号	2022-07	2072-06	出让	无	工业	50.00	五通一平	201,597.03	25,593,479.19	25,422,855.99
合计									364,361.87	59,332,708.53	58,457,855.91

(2)其他无形资产

天全福鞍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共计 19 项,均为表外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6 项实用新型专

利已取得专利权证书，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登记，10项非专利技术处于申请过程中。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上述账外其他无形资产，共计19项。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结合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

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11月16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第 65 号修订);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 12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公布, 证监会令第 73 号第一次修订, 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二次修订, 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三次修订, 证监会令第 159 号第四次修订, 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次修订);
20.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21.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 号);
22.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3. 《芦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芦府发〔2008〕15 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25.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专利证书;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年);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5.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付款凭证;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0.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1.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未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

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业务，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也无法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独特的经营组织等对企业收益的贡献，难以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但同一行业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可获得足够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未建立财务账套，本次评估不予考虑。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且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评估人员考虑业务收益的整体性、收入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天全福鞍碳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由于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计算公式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

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化项目投产后能顺利认定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十四)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3.4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4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1.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051.29 万元。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4.49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19.89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4.60 万元。

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669.96 万元，增值额为 176,618.66 万元，增值率为 360.0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3.4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4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1.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051.29 万元。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4.49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19.89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4.60 万元。

合并口径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502.98 万元，增值额为 250,451.69 万元，增值率为 510.59%。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669.96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502.98 万元，两者相差 73,833.03 万元，差异率为 24.6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

同，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市场法评估结果以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资产管理规模、运营模式、现金流等方面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5,669.96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

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权属瑕疵情况

1.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车间一(含坩埚分装车间)、散料库房、浴池化验室、食堂、110KV 变电所、办公楼、宿舍楼、坩埚车间(二期)、消防水泵房(二期)共计 9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天全福鞍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该部分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的循环泵站(蓄水池二期)占用的土地部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土建工程占用的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或材质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元)	所占宗地情况
1	生产车间(二期)	钢结构	2021-04	56,534,422.07	占用的土地部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2	生产车间地面(二期)	混凝土	2021-08	7,057,964.84	
合计				63,592,386.91	

4.截至评估报告日，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表外资产，共计 20 项。其中，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权证书；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公告，正在办理专利权证书；10 项非专利技术处于申请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全福鞍已占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214,538.85 平方米，其中 162,764.84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51,774.01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使用权，但天全福鞍已占有、使用该部分土地。

截至评估报告日，天全福鞍已在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两次竞拍取得上述 51,774.01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两次竞拍土地面积分别为 38,376.80 平方米、13,397.21 平方米，38,376.80 平方米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13,397.21 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土地的资本性支出。

(五)抵押、保证、融资租赁情况

1.2020 年 9 月 23 日，天全福鞍与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2L30120200002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5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天全福鞍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天全农商公循提字第(2022)003 号和天全农商公循提字第(2022)004 号的《循环借款提款通知书》，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两笔借款是合同编号为 B2L30120200002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

2020 年 9 月 23 日，天全福鞍(抵押人)与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2L320200000322 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是合同编号为 B2L30120200002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3,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不动产-土地	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50,449.93	2,239.98	0.00
在建工程-生产厂房一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16,125.07	6,293.42	
在建工程-坩埚分装车间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3,377.26		
在建工程-整流变压器室等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1,154.34		
在建工程-散料库房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4,343.80		
在建工程-变电所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931.22		
在建工程-水泵房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140.40		
在建工程-浴池、化验室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963.9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m ²)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合计			77,485.98	8,533.40	0.00

上述抵押财产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名称	结构	资产状态	面积(m ²)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无	生产车间一(含坍塌分装车间)	钢结构	正常	21,093.24	2021-01	1,612.30	1,485.43
2			散料库房	钢结构	正常	4,405.86	2020-12	226.79	207.04
3			浴池、化验室	框架	正常	484.46	2020-12	73.70	67.44
4			食堂	钢结构	正常	484.46	2021-12	19.01	18.26
5			110kv 变电所	框架	正常	775.55	2020-12	234.75	215.01
6	房屋构筑物	无	水泵房	钢结构	正常	72.00	2020-12	167.87	153.88
合计						27,315.57		2,334.42	2,147.07

注:水泵房账面价值包括循环泵站(蓄水池)的价值,循环泵站(蓄水池)未抵押。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一期土地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4组	2019-11	2069-11	出让	工业	50.00	50,449.93	806.39	760.69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事项尚在履行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2021年12月20日,天全福鞍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110120210002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20日,天全福鞍(抵押人)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1120210000106号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是合同编号为75110120210002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本金数额为300.00万元。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1	GIS组合电器设备	ZF23-126	台	1	863.00	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2	主变压器	SFZ11-90000/110/35	台	1		
3	35KV 共箱母线		套	1		
4	35KV 高压开关柜	KYN61-40.5	台	6		
5	直流装置		套	1		
6	逆变电源柜		面	1		
7	低压配电屏		面	1		
8	通讯装置	ZTE	套	1		
9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套	1		
10	合力叉车	CPC30	台	2		
11	现代挖掘机	R225LVS	台	1		
12	装载机	LW500FV	台	1		

上述抵押财产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110KV 变电站(设备)	组装(1、主变压器, 容量 90000KVA, 型号 SFZ11-90000/110/35; 2、六氟化硫组合电器 SF6, 型号 ZF23-126, 额定开断短路电流 40KA, 额定电流 2000A; 3、35KV 高压柜, 型号 KYN61-40.5, 额定开断电流 31.5KA, 额定电流 1250A; 4、保护装置, 主变差动 ISA-387G, 本体 ISA-361G, 35KV 高压柜保护; 线路 ISA-367G, 厂变 ISA-381G; 5、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兼操作站计算机 2 套, 微机五防系统 1 套, 自动化远动通讯系统 1 套; 6、直流系统 1 套等)	正常	套	1.00	2020-12	672.64	515.71
装载机	LW500FV	正常	台	1.00	2020-07	29.82	17.07
合力叉车	CPC30	正常	台	1.00	2020-03	5.49	4.14
合力叉车	CPC30	正常	台	1.00	2020-03	5.49	4.14
现代挖掘机	R225LVS	正常	台	1.00	2019-09	66.37	46.93
合计						779.81	587.9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天全福鞍(抵押人)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51120210000107 号的《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是合同编号为 75110120210002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与“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五)抵押、保证、融资租赁情况”第 1 项的抵押资产一致。

截至评估报告日, 天全福鞍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上述 500.00 万元借款的还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2022 年 9 月 19 日, 天全福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雅公流(2022)0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天全福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银团 202201 号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县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银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天全福鞍(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建雅公抵(2022)02 号、建雅公抵(2022)03 号、建雅公抵(2022)04 号和建雅公抵(2022)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是合同编号为建雅公流(2022)0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合同编号为银团 202201 号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县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银团借款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5,000.00 万元。

建雅公抵(2022)02 号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m ²)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土地	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天全县始阳镇大坪社区毛山村	54,931.59	1,213.76	0.00

上述抵押财产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二期土地	天全县始阳镇大坪社区毛山村	2021-12	2071-12	出让	工业	50.00	54,931.59	1,212.05	1,191.84

建雅公抵(2022)03 号和建雅公抵(2022)05 号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与“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五)抵押、保证、融资租赁情况”第 2 项的抵押资产一致。

建雅公抵(2022)04 号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	--------	------	----	----	-------------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1	铜排铝排		套	2	1,458.29	0.00
2	石墨化整流变压器	ZHSSPT-22000/35	台	1	506.35	
3	石墨化脱硫除尘设备		套	2	530.90	
4	石墨化整流变压器(二期)	ZHSSPT-22000/35	套	2	1,150.65	
5	石墨化吸料天车(二期)	40m ³ -35.3m	台	2	548.67	
6	起重机(二期)	QN5/5t-35.3m-12m QN5/10t-35.3m-12m	台	4	278.76	
7	起重机(二期)	LD-34m-9m LD-21.95m-9m LD-25.5m-9m QN-35.3m-12m	台	31	401.77	
8	真空加料机	ZKS-20-5	台	8	76.46	
9	35KV 高压开关柜	KYN61-40.5	台	11	99.12	

上述抵押财产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铜排铝排	铝排 515 吨、铜铝排间软连接 85 吨、铝带 8 吨	正常	套	1	2020-12	1,410.53	1,071.53
石墨化整流变压器	ZHSSPT-22000/35	正常	台	1	2020-12	506.35	388.22
石墨化炉脱硫除尘设备	系统设备及配件(包含净化塔 Φ2800*10000 厚 16mm、脉冲布袋除尘器 QXMC96-5、节能器 QLZ-26*20*18 等)	正常/闲置	套	2	2020-12	531.89	420.90
石墨化整流变压器(二期)	ZHSSPT-22000/35	正常	台	2	2022-03	1,163.47	1,099.05
石墨化吸料天车(二期)	40m ³ -35.3m	正常	台	2	2022-10	549.87	549.87
抓斗桥式起重机	QN-10T 35.3M-12M	正常	台	2	2022-03	165.06	155.91
抓斗桥式起重机	QN-5T 35.3M-12M	正常	台	2	2022-03	158.87	150.0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 21.95M-9M	正常	台	5	2022-03	85.22	80.5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 34M-9M	正常	台	2	2022-03	44.71	42.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T 25.5	正常	台	20	2022-03	140.39	132.61
抓斗桥式起重机	QN-35.3m-12m	正常	台	4	2022-10	296.35	296.35
真空加料机	ZKS-20-5	正常	台	8	2022-06	76.46	74.04
110KV 变电站(设备)中的部分 35KV 高压开关柜	组装(1、主变压器, 容量 90000KVA, 型号 SFZ11-90000/110/35; 2、六氟化硫组合电器 SF6, 型号 ZF23-126, 额定开断短路电流 40KA, 额定电流 2000A; 3、35KV 高压柜, 型号 KYN61-40.5, 额定开断电流 31.5KA, 额定电流 1250A; 4、保护装置, 主变差动 ISA-387G, 本体 ISA-361G, 35KV 高压柜保护; 线路 ISA-367G, 厂变 ISA-381G; 5、变	正常	套	1	2020-12	672.64	515.7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兼操作站计算机 2 套, 微机五防系统 1 套, 自动化远动通讯系统 1 套; 6、直流系统 1 套等)						
合计						5,801.80	4,976.99

截至评估报告日, 上述事项尚在履行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2022 年 1 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S02(融资)20210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天全福鞍(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AS02(高保)2021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合同是编号为 AS02(融资)20210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评估报告日,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2022 年 3 月 26 日, 天全福鞍(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IFELC22DG1DR2Q-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租赁成本为 3,000.00 万元, 起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租赁物为电动单梁起重机、石墨化炉、厂区循环水管道等 20 项资产。合同约定将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中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已考虑上述融资费用。

6.2022 年 12 月 26 日, 天全福鞍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5110120220019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天全福鞍(抵押人)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5112022000068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是合同编号为 75110120220019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处所	单位	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1	机器设备	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套	2	930.00	0.00

上述抵押财产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250 千瓦除尘器(二期)	250 千瓦	正常	台	1.00	2022-10	213.59	213.59
石墨化炉脱硫除尘设备(二期)	Φ4.4x22	正常	台	1.00	2022-03	661.06	624.41
合计						874.65	838.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事项尚在履行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截至评估报告日，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未建立财务账套，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七)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110KV 供电线路为政府回购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623.23 元。根据《天全县人民政府关于退还天全县福鞍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回购款的承诺函》(天府函[2021]15 号)，该资产回购款为 15,229,498.00 元，其中 2,566,846.00 元尚未评审完成，实际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时已收到 12,000,000.00 元，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承诺函的回购金额 15,229,498.00 元扣除已收到的 12,000,000.00 元进行评估，未考虑评审结果与 2,566,846.00 元的差异。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师：熊慧芬



资产评估师：吕香翠

吕香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